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南洋及上海實業簽訂酒店收購補充協議，主要為修訂Good Cheer代價的付款時間，即於酒店收購完成時只需支付Good Cheer代價的一半（而非該公佈所披露悉數支付Good Cheer代價），餘下的Good Cheer代價將於酒店收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或酒店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稍後日期）或之前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上實基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IIC CM及上海實業簽訂路橋收購補充協議，主要為修訂滬杭代價的付款方式及時間，即滬杭代價將悉數以現金支付（而非該公佈所披露部分以現金及部分通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滬杭代價的一半將於路橋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的一半將於路橋收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或路橋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稍後日期）或之前支付。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有關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酒店收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1) 南洋（上海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

(3) 上海實業

酒店收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南洋及上海實業已同意修訂酒店收購協議所定支付Good Cheer代價的時間（酒店收購協議規定Good Cheer代價須於酒店收購協議完成時悉數支付）。酒店收購協議已根據酒店收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即本公司將於酒店收購完成時以現金向南洋支付675,000,000港元（即Good Cheer代價的一半），本公司將於酒店收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或本公司、南洋及上海實業書面同意的其他稍後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南洋支付餘下的675,0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酒店收購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路橋收購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1) SIIC CM（上海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上實基建

(3) 上海實業

路橋收購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SIIC CM、上實基建及上海實業已同意修訂路橋收購協議所定支付滬杭代價的方式及時間（路橋收購協議規定，於路橋收購協議完成時，部分滬杭代價2,946,312,000港元將通過按每股代價股份24.16 港元（入帳列為繳足）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而餘款1,25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路橋收購協議已根據路橋收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即滬杭代價將悉數以現金支付，其中的一半（即2,098,156,000港元）將於路橋收購完成時支付，餘下的2,098,156,000港元將於路橋收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或SIIC CM、上實基建及上海實業書面同意的其他稍後日期）或之前支付。

由於本公司無需發行代價股份，路橋收購協議亦將根據路橋收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刪除獨立股東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作為路橋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路橋收購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對股權及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將悉數以現金支付滬杭代價，而不會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海實業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不會因為路橋收購而增加。因此，於路橋收購完成時，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資金來源

Good Cheer 代價及滬杭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貸款撥付。

簽訂補充協議的原因

收購事項注入的優質資產，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盈利和現金流，加強後續發展動力，Good Cheer 代價及滬杭代價調整為全部以現金分期支付，將可簡化收購事項的支付安排。同時，Good Cheer 代價及滬杭代價的一半可延至酒店收購完成及路橋收購完成後六個月內（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稍後日期）始支付，使本公司資金運用方面更具靈活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經修訂酒店收購協議及經修訂路橋收購協議各自項下的酒店收購事項及路橋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有關本公司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酒店收購事項及路橋收購事項之統稱
「經修訂酒店收購協議」	根據酒店收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的酒店收購協議
「經修訂路橋收購協議」	根據路橋收購補充協議作出修訂的路橋收購協議
「該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關於收購Good Cheer Enterprises Limited以及上實滬杭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的公佈。

「酒店收購事項」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酒店收購協議收購Good Cheer出售股份及Good Cheer出售貸款
「酒店收購完成」	根據經修訂酒店收購協議完成酒店收購事項
「路橋收購事項」	上實基建根據經修訂路橋收購協議收購滬杭出售股份及滬杭出售貸款
「路橋收購完成」	根據經修訂路橋收購協議完成路橋收購事項
「酒店收購補充協議」	南洋、本公司及上海實業就酒店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路橋收購補充協議」	SIIC CM、上實基建及上海實業就路橋收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